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改善院舍通風工程  
資助發還申請表

院舍須於整個工程竣工後 **2 個月內** 及不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將下列文件，交回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社署會審核院舍遞交的有關文件及單據，並按需要到院舍進行視察。在確定工程符合規定後，才將申請轉交香港賽馬會審批。

- (1) 已填妥的資助發還申請表(即本申請表)
- (2) 完工證明書〔附件（附錄三 A）〕正本（如有聘請工程顧問）及  
竣工報告〔附件（附錄三 B）〕正本
- (3) 有關單據的正本
- (4) 載有院舍戶口名稱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
- (5) 有關工程相片、測試報告、相關文件等

請注意：任何於發還資助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後的發還資助申請，不論工程項目已經展開或竣工與否，均不會獲得任何資助或補償。此外，社署及香港賽馬會不會承擔非獲香港賽馬會批准資助的工程項目或超過該項目上限的任何開支。

院舍名稱（中文）：\_\_\_\_\_

院舍名稱（英文）：\_\_\_\_\_

牌照處檔號：

L \_\_\_\_\_ / D \_\_\_\_\_ / NH \_\_\_\_\_

院舍類型

私營安老院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自負盈虧安老院 /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

私營機構營運的合約院舍 / 護養院

獲批資助總額：\_\_\_\_\_

| S/N | 開支項目（註 1） | 獲批核金額 (HK\$)<br>（註 2） | 申請款額 (HK\$) | 收據／單據編號<br>（註 3）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顧問費用（註 4） |                       |             |                  |
|     | 總數：       |                       |             |                  |

註 1：申請的開支項目必須為已獲批核的項目，其數量不能超過已獲批核的數量。

- 註 2：每個項目的獲批核金額已包括資助任何為完成該項目的其他相關／附加工作。
- 註 3：收據／單據上的日期必須為社署以書面通知貴院舍申請結果的日期之後，及不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否則單據將不獲處理。
- 註 4：顧問費用資助金額的計算為已獲准資助的工程項目 (i) 實際總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15%) 或 (ii) 核准資助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十五 (15%) (以較低者為準) [例如獲准資助的工程項目的實際總支出為港幣\$120,000，而核准資助金額為港幣\$100,000，則顧問費用資助金額為港幣\$100,000 的 15%，即港幣\$15,000]

本人為上述院舍申請「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改善院舍通風工程發還款項，謹此證明 -

- a. 上述申請的工程項目均已竣工及簽收妥當，並已附上完工證明書正本 [ 附件 (附錄三 A) ] 及／或竣工報告[ 附件 (附錄三 B) ]及所有正本單據<sup>(註 1)</sup>，證明數量、單價及總金額正確無誤。
- b. 上述申請項目從未曾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出申請，而申請發還款項的金額於獲批資助總金額之內；否則院舍會自行承擔所有額外費用。

支票抬頭：

\_\_\_\_\_

收票人郵寄地址：

\_\_\_\_\_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免責聲明

院舍必須提供準確和合時的資料，以便處理發還款項的手續及相關事宜。在任何情況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皆不會就院舍提供的錯誤資料，及因而產生的損失（例如：延遲收款、支付失敗等）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院舍蓋印)

簽署：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姓名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_\_\_\_\_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